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机器损坏保险附加险条款（2015 版）

**G23. 损失通知条款**

兹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后\_\_\_\_\_个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引发或可能引发本保单项下索赔的情况，将不会被视为非故意的延迟、错误或遗漏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